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的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既未登記亦無計劃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的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額最多為3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0.58港元。

初步兌換價0.5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3.3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8港元折讓約1.36%。

根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初步兌換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發行586,206,896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須受價格重訂及慣常調整機制約束，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限額587,719,358股為限。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340,000,000港元及約333,750,000港元。預期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部分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再融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0.58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屆滿當日到期。初步兌換價須受價格重訂及慣常調整機制約束。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只在(其中包括)出現以下情況時始須促成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a) 配售代理接獲有關配售的完成文件；
- (b) 配售代理接獲(i)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憑證，受限於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及(ii)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的一切公司及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以及本公司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
- (c) 交易文件所有訂約方或其代表簽立交易文件；
- (d)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務未出現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合理相信可能涉及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e)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視為複述該等聲明及保證的每一個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已履行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
- (f) Far East Energy Limited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且有關禁售協議於完成日期全面生效，

惟配售代理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條件，條件(b)則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發行所得款項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340,000,000港元及約333,75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照當前市場費率釐定。

終止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視為複述該等聲明及保證的任何日期屬於或證明為失實或不準確；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的承配人未能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款項；
- (d) 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並無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e) 自配售協議簽訂起，配售代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很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配或可換股債券於次級市場的買賣；
- (f)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掛牌；或
- (g) 本公司方面出現無力償債事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34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利率	:	按年利率5.00厘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兌換期 : 除於一段截止期間內，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期後滿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期間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時間為直至不遲於贖回指定日期前1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
- 初步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分派股息、資本或資產；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 (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
 - (vii) 對上述第(vi)項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導致股份的每股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及
 - (viii) 向股東提出其他發售。
- 於行使兌換權時的現金補償權利 : 倘緊接兌換通知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平均數(「**現金補償價**」)低於當前兌換價，則本公司須於兌換日期向相關兌換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額外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i)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ii)當前兌換價減現金補償價的乘積。

- 控制權變動現金結付選擇權 : 兌換權視乎本公司於兌換日期支付現金代替發行股份的選擇而定，有關權利可於本公司接獲有關兌換股份的兌換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全權酌情認為向相關兌換債券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控制權變動時由本公司行使。現金款項金額將按原應交付的兌換股份數目乘發出該現金結付選擇權行使通知當日前1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而計算得出。
- 重訂兌換價及可予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倘緊接支付利息日期(不包括該日)前1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重訂參考價**」)低於當前兌換價，則兌換價將調整為重訂參考價的101%，惟在任何情況下重訂兌換價不得低於0.47港元(即初步兌換價的80%)。
- 按初步兌換價0.5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586,206,896股兌換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一般授權限額587,719,358股為限。倘重訂兌換價導致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出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款項代替發行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任何股份，而現金款項金額須按超出一般授權的股份數目乘現金補償價計算。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事前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136.22%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就若干事件選擇贖回 : (a)於發生(i)控制權變動；或(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除牌或不再獲接納買賣或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持續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b)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選擇，則債券持有人將有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按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每半年計算年利率15厘的毛收益的釐定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隨時贖回，前提是股份於20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一日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日）的收市價高出於可換股債券面額除以當時兌換價120%；
		(ii) 隨時贖回，前提是原先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已被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兌換；或
		(iii) 隨時贖回，前提是本公司因開曼群島或香港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而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可轉讓性	: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最低面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0.5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3.3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8港元折讓約1.36%。

初步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而釐定。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Far East Energy Limited已訂立禁售協議並向配售代理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完成日期後60個曆日止，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本身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由其控制管理或投票權)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及將促使有關實體不會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其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其所持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其所持股份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所持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是否以交付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事項的意向。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上述禁售承諾將不再有效。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合共20%的股份，即587,719,35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最多587,719,358股。根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初步兌換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86,206,896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須受價格重訂及慣常調整機制約束，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一般授權限額587,719,358股為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所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此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的合適方法。董事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資本集資方法，惟經計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更高成本及更長時間，故認為配售乃合適的集資方法。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的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33,750,000港元擬用作為部分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再融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按本金額34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i)按初步兌換價及(ii)以一般授權限額為限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完成後及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兌換 可換股債券時的股權 (附註1)		於完成後及 緊隨以一般授權限額為限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股權 (附註1、2)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附註3)	88,521,234	3.01%	88,521,234	2.51%	88,521,234	2.51%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399,070,000	13.58%	399,070,000	11.32%	399,070,000	11.32%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399,070,000	13.58%	399,070,000	11.32%	399,070,000	11.32%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141,460,000	4.81%	141,460,000	4.01%	141,460,000	4.01%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475,000,000	16.16%	475,000,000	13.48%	475,000,000	13.47%
張瑞霖先生 (附註5)	100,000	0.003%	100,000	0.003%	100,000	0.003%
趙江巍先生 (附註6)	2,300,000	0.078%	2,300,000	0.065%	2,300,000	0.065%
承配人	—	—	586,206,896	16.63%	587,719,358	16.67%
公眾股東	1,433,075,559	48.77%	1,433,075,559	40.66%	1,433,075,559	40.64%
總計	<u>2,938,596,793</u>	<u>100.00%</u>	<u>3,524,803,689</u>	<u>100.00%</u>	<u>3,526,316,151</u>	<u>100.00%</u>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
- (2)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一般授權限額587,719,358股為限。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重訂兌換價及可予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3)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於88,521,234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 Ener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 Energ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按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Far East Energy Limited向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最多88,521,234股股份。

- (4)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及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Far East Energy Limited分別由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須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
- (5) 張瑞霖先生為執行董事，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000股股份及7,887,000份購股權。
- (6) 趙江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300,000股股份及7,887,000份購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優先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發行為數200,000,000美元、年利率6.875厘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年優先票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 | | (i) 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不再控制本公司； |
| | | (ii) 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該人士或該等人士（除(a) Far East Energy Limited或(b)任何其他控股股東外）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i) 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合併、被其他人士兼併或整合，或其他人士(控股股東除外)與本公司合併或被本公司兼併，而控股股東在合併、兼併或整合中不再控制有關合併、兼併或整合實體，或向其他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出售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	指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股東或一組股東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
「支付利息日期」	指	每年的一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六日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2、4、5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